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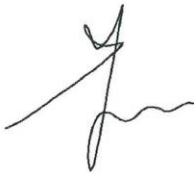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地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蔡立君

日期：2018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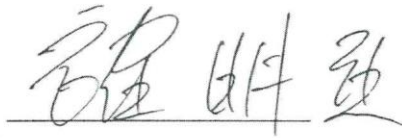
刘锋杰

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褚明理

日期：



2028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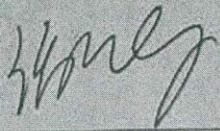
张 忠

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潘海东

日期:

